

## 子計畫十四：從粵莊到客莊，1800-1950：社會秩序與商品經濟的思考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7-0399-05-0301-14

執行期間：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連瑞枝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劉碧雲、高雅寧、陳怡如、林欣宜、陳玫姣、朱政綱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請勾選)**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從粵莊到客莊，1800-1950：社會秩序與商品經濟的思考

## 中文摘要

本計畫今年度計畫成果有三：第一、收集閱讀檔案資料與地方文獻；第二：在以研究群團隊成員為主的工作坊，進行檔案閱讀與田野工作成果報告；第三：撰寫了兩篇會議論文。首先，整個年度收集了三灣地區的族譜與契約資料，搜尋與閱讀了淡新檔案中關於三灣地區的衙門檔案，此外將三灣地區的土地申告書逐筆資料輸入資料庫，並且閱讀了台灣公文類纂有關日治時期三灣地區產業的報告。其次，在「家庭、知識精英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第四次工作坊，以「文獻與田野：觀看三灣聚落的二個視野」，進行了口頭報告。最後，筆者書寫了〈發現「客家」：從《三灣鄉志》的客家論述談起〉一文，與莊英章教授合撰了〈屯番、聚落與信仰：台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對於鄉志書中客家性的探討，是強調《三灣鄉志》是客家人對一個族群互動頻繁地區所寫的地方史，在閱讀該文類時應該注意到書寫者背後的知識分類與框架，以及書寫權所造成的結果。目前對於三灣地區聚落形成的發現是，三灣聚落的形成是建立在衙門與墾戶共同持分土地的合作模式，進行開墾所形成的社會，該聚落有負責屯租與衙門固定規費責任，村廟扮演著收租的功能。

關鍵詞：三灣地區、村史、客家論述

## 英文摘要

The first year of the project has three concrete results: (1) the collection and reading of local documents as historical texts; (2) a research group talk; and (3) completion of two conference papers.

The documents collected and read as historical texts include genealogies and land deeds relevant to the Sanwan region and searched through and located in the Danxin Documents. These genealogies and land deeds were collated with the, again Japanese colonial era, land registration records to create a database. This database was further enhanced through a consultation of industry reports in the, again Japanese colonial era, Collections of Taiwan Government Documents.

The research group talk was entitled “Documents and Fieldwork: Two Approaches to Investigate Sanwan Settlements.” It was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meeting of the workshop for the research group entitled “Family, Elite and Local Society.”

The two conference papers included, in turn, “Discovering ‘Hakka’: Discussing the Hakka Discourse in the History of Sanwan Township” and “Station Barbarians, Settlements and Belief: A Research on Village History of the Sanwan Region in Taiwan” (co-authored with Prof. Chuang Ying-chang). In the first paper, I argue that the compiler of the History of Sanwan Township was a Hakka who wrote on an region within which ethnic interaction were frequent. Therefore, in reading this sort of text,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piler or author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second paper, Chuang Ying-chang and I assert that that the history of Sanwan settlements followed a model that included clos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yamen and registered land opening households, and where both the yamen and the registered land opening households held interests in land ownership. That is, the land opening households paid rent and administration fees to the yamen and village temples, and where the latter served as the intermediary between individual land opening households and the yamen.

Keywords: Sanwan area, village history, Hakka discourse

## 壹、前言

台灣拓墾過程中受到外在的條件的限制，諸如來自於自然環境的限制以及清朝官方對

台灣控制政策的設限。但是，究竟移民群如何聚居成為一個具有意義的村落單位，或是說，我們如何認定村落以及與之相關的範疇呢？這個範疇的認定可以依據市場經濟、婚姻、血緣、行政區分、土地關係以及信仰為中心的範疇，而究竟對北台灣的粵庄來說，是不是有一套社會運作的模式可以說明粵庄的社會運作的特殊性？本研究計劃，希望回到微觀社區的運作來回答以下幾個問題，一是什麼是形成粵庄社會的動力？二是如何維持其社會運作的機制，如何形成一個持續性的社會組織？三是在大歷史條件改變時，此社會組織如何面對政治與經濟局勢的改變？

## 貳、研究目的

此研究計劃是以清治以來北台灣的粵庄進行歷史民族誌的調查與研究。透過移民社會中家庭/宗族的運作、村廟的形成乃至於街庄系統的運作，來觀察社會秩序的內在發展的邏輯，以及作為一個社區單位如何面對歷史的變動。在此一研究中，希望將大歷史納入社區民族誌的書寫中，包括商品經濟與社會秩序之間的對話關係，社區內部在家戶層面家庭勞動關係、婚姻與家庭倫理的建立，乃至於政治變動所造成社會階層的分化與流動等等。其研究最終目的是希望藉由此粵庄社區微觀的調查與研究，呈現(一)來自社會底層的歷史經驗是如何具體而微地回應台灣歷史的節奏。(二)粵庄社會的運作模式在大區域社會中具有什麼樣的意義。

## 參、文獻探討

粵庄作為社區歷史研究的基礎，我們必須考慮以下幾個重要的研究脈絡：(一)、宗族社會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包括移墾社會如何面臨土著化的過程(陳其南 1990)以及宗族運作的方式(莊英章、陳運棟 1981)，甚至到有關粵庄到客家社會文化體系形成時與「風水」的內在關聯(羅烈師 2006)，這些研究都觸及移民社會研究中，其社會面臨變化、維持以及本質特殊性的探討。(二)、從台灣社區歷史的角度來看，也有不少是從地域社會或是區域歷史的角度從土地開發、村落聚集的形態等來從事台灣社會的研究。其中如施添福(2003)，以地域社會的概念，將竹塹地區不同的自然生態條件與人文歷史納入聚落之所以形成的要素。王世慶(1993)則認為埤圳之合約組織是清代台灣村莊之擴展，聯庄並促進其繁榮的原動力。從水圳的共同開發管理，到合資共同承墾的土地的社會組織，是形成台灣民間社會最基礎的社團單位，這些合約組織都與區域社區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除此以外，陳宗仁(1996)以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張素玠(2004)以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與二林等地進行區域歷史的考察，這些研究也開始提供從地方視野出發，勾勒出地方社會在大歷史條件下的變化。

除了上述的研究脈絡以外，若我們分別將階層性、時間性以及不同族群性的要素納在一個社區的運作時，我們會發現社區的形成與維持的機制是一個充滿動態的歷程。從階層性的角度來看，台灣各地的書院以及書房是宗族發展到維持宗族勢力時，將傳統價值納入社會實踐時的一個作法(尹章義 1989:527-583、陳運棟 1999、James Wilkerson 2004)。若將時間性的因素納入考量，我們也會發現，不同政治局勢與因此而產生的土地與經濟政策，

也將深入地影響地方社會的秩序以及既有宗族勢力運作的方式，如北埔姜家在日治時期面臨了如何將地方傳統的土地資本順利地轉化成適應商品經濟的市場發展的諸多問題(莊英章、連瑞枝 1998)。再者，若將不同族群互動關係來考量漢人移民社會的形成，那我們將會看到從宗族角度所無法觀照到的一個重要的側面，諸如平埔族大姓如何「衰微」，甚至是「漢化」、進而融入此一社區的歷程(張炎憲、李季樺 1995)。最後，也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沒有宗族的人群如何被包括在一個社區的運作之中？或是說，宗族勢力單薄，或是流離於宗族之外的人如何參與整個社區的運作等等。這些問題的提出有助我們在國家控制與民間秩序建立的脈絡下思考，(一)、不同族群間的土地拓墾的關係、(二)、家族內部的社會流動、(三)、土地拓墾所需要的多層次的結群關係，及(四)、因此而帶來的社會流動以及政治變動下家族經營策略的改變等等議題。

近幾年來，不斷地有學者透過新史料與新的問題意識爬梳一些重要的議題。包括了歷史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如何從事村落歷史的研究(Marilyn Silverman、P. H. Gulliver 1999[1992])，發生在大歷史裡的政治事件如何影響家庭倫理(Lynn Hunt 2002[1992])，商品經濟如何影響北台灣婚姻模式(武雅士、莊英章 1994)等等，這些研究可以提供相當有價值的思考方向，也是極為值得借鏡的研究取徑。

雖有上述的構想，但是仍需要藉由細緻地檔案閱讀以及相關研究，才能給予它們一個具有意義的討論框架，也因此才能爬梳社區形成的層次感與動態關係。

##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研究架構上，筆者將結構性的時間因素與施堅雅(W. Skinner)在空間市場經濟的架構納入一個社區歷史的思考，以此釐清社會內在結構性的變化。研究分為二個部份，第一部份探討社區的時間與大歷史的時間二者之間的區別，將針對宗族社會、墾隘制度、信仰圈的形成以及市場經濟等層面來對不同層次的社會以及其時間結構提出討論。第二部份是透過族譜與契約建立村落的基本歷史架構，採用除戶簿與地籍資料建立基本的家庭、人口、遷徙、婚姻與土地財產等資料，實地考察以信仰為中心的輪庄組織等等。此二者共同面對的是二股不同的力量，一股追求以土地關係建立穩定的社會關係，一股是追求更多的生存機會，在適當的時機與商品經濟與政治變動重組新的社會秩序，進而成為一般庶民日常生活的倫理關係。

本研究具體的地點為三灣地區的村落(內灣、三灣、大北埔、崁頂)。此地民間文獻豐富，包括族譜資料、契約、淡新檔案、帳簿，有關戶口、生育、婚姻的除戶資料以及土地申告書，這些基本的文獻有助於我們建立歷史研究的基礎。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採用歷史文獻收集解讀，並配合田野調查，以期待能有一個三灣聚落歷史民族誌的產生。

##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有兩大項：第一項是三灣地區全面性歷史資料普查、收集、整理的工作；第二項是田野調查工作。

在歷史資料的普查方面，完成族譜、土地買賣的契約、家族分家的鬮書、神明會嘗的運作、日治時期的除戶資料、土地申告書、帳簿、地方志、報紙、地圖測繪等資料搜集與整理工作。民間資料的收集方面，族譜類的有《范姜姓族譜》(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1996)、《劉氏族譜》(劉贊鵬主編，1979)、《何麥聯宗族譜》(何麥族譜編輯委員會發行)、《謝氏大族譜》(延紀公管理委員會編，2007年出版)、《祭祀公業陳世薦嘗歷代世系族譜》(祭祀公業陳世薦嘗管理委員會編，2001年出版)、《潁川堂陳氏族譜》(手抄本影印)、《林為恭家族族譜》(陳運棟編著，2004)、《頭份桂竹園陳氏族譜》(手抄本影印)、《黃祈英公事跡》、《溫姓大族譜上、下冊》(1995重修版)。嘗會簿有《陳氏始祖嘗會簿、人字號》(手抄本影印)、《陳氏始祖嘗會簿、禎字號》(手抄本影印)、《頭份溫殿玉常會分》(手抄本影印)。收集到民間收藏的土地買賣契有後龍街陳壽記契約(25份)、頭份陳家契約，可參考之契約文書出版品《台灣古文書集》(張炎憲編、三田裕次藏，1988，台北：南天)。總督府檔案中三灣的資料有103卷。土地申告書三灣的302筆資料，目前已經全部匯入針對本計劃需求所設計的資料庫中。總督府檔案中有103卷的資料是關於三灣地區的。三灣地區的地方志有《三灣鄉志》。

田野調查方面，主要是與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廖經庭到三灣與內灣一帶收集五谷廟與關帝廟的資料，廖經庭的普查地點遍及三灣地區13個調查點，包括：大南埔、小南埔、屯營、下員林、肚兜角、北埔、山塘背、坪潭、坡頭背、大銅鑼圈、小銅鑼圈、內灣、三灣，累積了約五千張的田野照片資料。除了對寺廟與儀式活動進行調查之外，也對地方的家族進行調查。田野調查的時間與內容，見下表。

序號	日期	內容
1	2008.01.27	訪問大南埔文武宮主任委員劉文光
2	2008.01.29	大南埔文武宮初步田野調查
3	2008.03.08	大南埔文武宮起門儀式觀察
4	2008.04.07	小銅鑼圈永隆宮、三灣五穀廟、內灣文衡宮初步田野調查
5	2008.04.26	三灣五穀廟媽祖誕辰三獻禮儀式觀察
6	2008.05.02	三灣五穀廟、小南埔三聖宮初步田野調查
7	2008.05.21	訪問南富村蕭進榮村長
8	2008.07.05	內灣村文衡宮田野調查
9	2008.07.09	三灣廟宇土地公田野調查
10	2008.07.12	南庄永昌宮田野調查
11	2008.07.25	大銅鑼圈田野調查、小銅鑼圈永隆宮田野調查
12	2008.07.26	內灣文衡宮關聖帝君誕辰田野調查、白雲寺關聖帝君誕辰九獻大禮田野調查、南庄桂竹林福德祠田野調查、南富村江夏堂田野調查
13	2008.07.30	南庄大橋旁土地公田野調查、南庄楊大將軍廟田野調查
14	2008.08.08	文武宮中元普利陰陽拜梁皇大懺超度法會田野調查
15	2008.08.09	頭份永貞宮中元普渡田野調查
16	2008.08.12	訪問內灣村邱昭本村長、大河底蓮座宮田野調查、大銅鑼圈溫氏

		家祠、褒忠祠田野調查、三聖宮迎請土地公田野調查
17	2008.08.13	田美村二鄰土地公田野調查、南庄永昌宮田野調查
18	2008.08.14	訪問員林村邱梓增村長、三灣五穀廟田野調查、崇聖宮義民爺到新埔進香田野調查
19	2008.08.15	下林坪慈善堂田野調查、小銅鑼圈永隆宮田野調查、五穀廟中元普渡田野調查
20	2008.08.22	訪問大河村廖紹枝村長、訪問溫氏兆旺公脈下宗親會溫炳綺理事
21	2008.08.26	訪問徐增榮先生
22	2008.08.27	三灣保安宮中元法會田野調查、永和村三元宮田野調查、陳世薦嘗祠堂田野調查
23	2008.09.02	大南埔白雲寺司命真君誕辰田野調查
24	2008.09.04	三灣鄉公所附近田野調查；小南埔百忍會館田野調查；山塘背、山塘下福德正神田野調查；屯營、南福莊福德正神、屯營中央福德正神&崗背水頭福德正神田野調查；北埔村下河壩福德正神田野調查；朴仔園福德正神田野調查；肚兜角、庄頭福德正神田野調查；坪潭田野調查；坡頭背田野調查；覓姊醫生娘田野調查；頭份珊瑚湖太陽宮田野調查
25	2008.09.05	坪潭田野調查、珊瑚湖太陽宮田野調查
26	2008.12.10	內灣文衡宮 97 年完福事前籌備田野調查
27	2008.12.11	內灣文衡宮 97 年完福請神、三獻禮、擲選爐主首事、演戲田野調查

本年度透過以上歷史資料的收集整理、田野考察與文獻的閱讀，研究的發現包括有三大項：

第一、是透過地方文書的解讀、官方檔案的運用，以及田野調查三方交互的運用，探討三灣地區聚落合法性的歷史過程。在爬梳這個三灣聚落合法性的歷史過程中，運用了朝廷的奏摺：例如閩浙總督楊廷璋的〈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sup>274</sup>清朝的地方志，例如陳培桂撰《淡水廳志》。當代的地方志《頭份鎮志》、《三灣鄉志》三灣。族譜資料，例如《穎川堂陳氏族譜》、《林為恭家族族譜》。契約文書《陳氏挾雲樓古文書》。《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等等方面的材料。

舉一個例子說明光緒年間《淡新檔案》(13205)(附錄一)與一份關於內灣十股(附件二)最早的契約文書的解讀，所顯示出內灣十股背後的一個故事(連瑞枝、莊英章 2008, 7-9)：

據《淡新檔案》(13205)記載，自乾隆五十五年(1790)至嘉慶六年(1801)十年間，三灣地區曾經經歷了開墾二次皆不成功的慘痛經驗。乾隆五十九年(1795)淡水廳主司何茹連曾親到內灣一帶，會同隆恩庄一帶的墾佃十股商議共同開闢土地，當時便約定租額的繳納原則，即內灣墾成之後，墾佃共抽出 240 石繳給淡水同知何茹連。這筆經費支出的名目並不明確，很可能是如前藍鼎元所建議的，是文武官員的養廉銀，即淡水同知、師爺以及安置非公正公職人員的開銷。

<sup>274</sup>閩浙總督楊廷璋，〈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奏摺錄副，3 全宗，165 目錄，7944 卷，30 號。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頁 388。

因為這份檔案後面記載著，何茹連離職以後，衙裡「伊師爺與門丁在任身故」，只好將此 240 石中的 30 石劃作為禮生祭掃，而其餘的 210 石則施於竹塹城武廟作為香油之資。275 這份記錄指出清廷官方在授予墾戶拓墾土地之時，約定墾戶承諾未來每年要繳谷 240 石作為衙門官員之用。但這筆費用並沒有因為官員離職或是死亡而消失，這筆「款項」例年仍隸官衙，惟經費的使用已劃為武廟香油與禮生祭掃。廣義來說，這些款項是轉而用在清廷地方官祠的項目之下。

這個情形維持多久，我們並不清楚，惟嘉慶六年之前的某一年，武廟僧人前往內灣收租，僧人於途中為番所殺害。事後，考量防番的重要，所以議定武廟香油原來的 210 石，分出 90 石給熟番中港社作為把隘之資，武廟香油則剩 120 石，與禮生祭掃之資 30 石一併合計，則剩下 150 石。後來，內灣以東的土地，有部份隸屬於南邊的新港社番之社地，新港社也要求內灣十股向他們繳社租，為示公平，廳憲又令內灣十股加 30 石給新港社。所以，內灣十股共需要繳納共 270 石給衙門（塹城武廟）與社番。當時，除了有武廟租與社租，還有屯租費用。依據乾隆五十五年（1790）內灣埔地 22 甲需要 34.4 石的口糧的規劃，共十分則有 304.444 石。

在官方的認知，每一分應例則為官方認知的土地「一甲」的面額，是以，每一甲需要繳屯租 3.444 石。如此算來，每年「每甲/每分」分別繳納武廟 12 石，禮生 3 石，中港社與新港社分別為 9 石與 3 石，又屯租 3.444 石。每分/甲每年共繳 30.4444 石。直到光緒年間皆如此。

這些數字雖然看似瑣碎，但卻無意間透露出重要的訊息。因為，第一、契約的文字性背後說明了國家與社會合作的後果。一份嘉慶六年的內灣十股合約字契約正式簽署之時，是在合法化之前的乾隆年間十股與淡水同知何茹星的約定，但在此之前便由淡水同知主持，並訂下合約必須負擔清廷地方財政的需求。嘉慶六年並非是內灣開墾之始，而是其合法化的一個文件。第二、當時十股便被官方認知為十甲的分額，作為清廷徵稅的單位，雖然這筆稅收經費沒有正式的名目，極可能是類似於養廉銀的用途。一般而言，「甲」是官方收稅的田畝單位，但在此時，「甲」的背後指涉的是「分」，也可說是「額份」，是民間拓墾時出資作為拓荒費用所持有的股權。「分/股份/甲」的單位，並不是國家所認定的戶籍的單位，也不是田的單位。它的精神是從資金合股的單位，也是一個賦稅分派的單位。<sup>276</sup>第三、對清廷而言，三灣一帶的土地同時具有三個意義：一是官庄，供文武官養廉之用。一是社地，納熟番地租。一是軍餉，供番屯之用。上述 270 石的酬庸，便確定了國家與街庄之間的權力與義務。這種賦稅結構性的關係，是中港溪中游一帶，地方社會形成的背後歷史基礎。

透過歷史文獻的解讀，並佐以田野資料，筆者（連瑞枝、莊英章 2008, 25-27）認為：

三灣地區聚落的形成的歷史，說明了合約字合股拓墾集團背後是商品化的社會組織，而作為一個移墾社會，三灣社會對清廷官方合法性的需求，以及在面對清廷官方政策執行時，國家力量對商品化社會的衝擊則是一個討論的重點。我們把街庄的歷史還原到大歷史的時空脈絡來觀察，將會看到臺灣農村動亂頻仍，清廷相當依賴民間武裝組織與並封號義民拉攏各籍百姓。清廷治臺行政經費也多由臺灣墾佃以各種名目承攬。在此同時，臺灣移墾集團內部的競爭與清廷官方政策

<sup>275</sup> 塹城武廟，由淡水同知王右弼興建於乾隆四十一年間。見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卷六，〈典禮志〉，頁 149。

<sup>276</sup> 《淡新檔案》13205。光緒九年（1884），委憲抵內灣清丈土地，將該處計十分之田，一律丈量，加丈後徵賦之地，共計有五十餘甲。當時便議定，減去原有的十甲，則有四十餘甲，依此分派每甲納 8 石，共計需完租 380 石的屯租。當時，十股眾佃向官方請求寬減，因為原先除了武廟油香禮生及中港、新港等租外，已有 270 石，所以請求再支 110 石，十股均分。各佃為了多出來的屯租額增，希望能夠按原甲均租給單收納。在這裡，尤其應該要注意到光緒九年時，地方十股自己所說的：在墾成之時，他們是以十甲的名義繳大租。也就是十股中的每一股認大租一甲的額。即便是到了光緒年間的清丈，多出來的 110 石，也是十股均分。

的鬆散，形成了一幅充滿動態的過程。

三灣地區聚落的形成，突顯移墾社會中人群對身份與土地合法性的追求，是透過合約字所立議的章程組織，約定共同承擔國家軍隊系統的屯租、熟番的社租與衙門的養廉銀等行政經費而得到的。在國家軍餉與行政經費名目之下，異姓合夥的合約組織得以形成社會的基礎；在合約章程之中，他們共同承諾並承擔國家的地方財政需求——各項租谷；在社會內部，他們形成一股具有社會約範性的拓墾集團，保障股內所有墾成土地的均分權。從某一個意義來說，這是一種合法的集資交易，清廷因此獲得地方社會的認同，而墾民也因此而取得其社會合法性，確認了國家與社會二者之間相互關係。

合約字章程議定的權力與義務，是由資金股份來決定。十股與十七股合約內容界定了特有的人群界線「漳泉人不得頂股」，是在一個特定的民間契約精神下保障粵人的社區居住權。從徐明桂的十六之一股可知，十股十七股成員的範圍是從中港溪下游的隆恩庄到中港溪上游的粵籍成員。契約內容約定了股內成員以及其他人的居住權，包括了房舍地基、公用道路、公共義塚、水圳與義渡相關公共設施。獨以三灣街為例，《土地申告書》「理由書」中寫得非常清楚「墾內人等聚議定規，將埔地劃出定為庄跡，具言邀眾佃，若有人欲入吾境者，不論士農工賈，先築家屋於此地者，墾內人等永遠不敢向收地基銀。……」<sup>277</sup>說明的是居住權是建立在業佃關係層面而受到保障。

村廟在功能上是作為官方在民間收取租谷的場所，同時也可說是土地租權關係性質的具體化表徵。昔日有關臺灣民間宗教的研究多重視村廟與祖籍的關係，或是村廟與社區互動的關係，較少從歷史的角度將神明，尤其是清廷視為合法的官方神祀，如媽祖天后、文昌、關帝、神農等作為國家控制社會的一個象徵。關帝廟在內灣屯埔與三灣屯埔的設置，極為可能與乾隆年間官庄養廉銀與番屯養贍埔地之軍餉的概念具體化過程有關。關帝與五谷神農，均屬官祀性質的神明信仰。三灣五谷廟則象徵著屯把總向仁鎰與淡水同知李慎彝在道光六年移屯之時，以陳世薦家族為代表的十七股與官方合作共同經營三灣的意義。

道光六年以後的三灣社會，面對的便是清廷對山區社會失控的恐慌，促使清廷官方以更多的武裝勢力來控制三灣社會。在此事之後，三灣地區除了原來承墾十七股墾戶具有合約承墾土地的權力以外，屯把總與屯弁等代表官方的軍方勢力介入——雖然他們的角色在於確保漢番界線與秩序，在一向缺乏官方經費挹注的軍屯組織中，他們以給墾土地取得屯政運作的經費。在文章中，我們發現，清廷為取得地方秩序的平衡與官方行政經費，不斷地將土地合法權分給不同性質的對象，包括清廷的地方番屯系統，形成地方社會充滿了相互承攬轉讓的租稅關係。在此同時，實際掌握土地與勞動力的墾戶，便逐漸地控制了原來由國家授權的農村武裝經費。也就是說，三灣社會內在的支配性或社會動力，可從地方墾戶對國家經費的支配權的爭取角度來予以解釋。黃祈英事件後的三灣地區的承墾與合股力量，便突顯了地方社會對虛弱的國家行政與財政系統下社會支配性組織的強勢運作。

**第二、《三灣鄉志》閱讀後反思當代的客家論述的形成。透過對當代修纂的《三灣鄉志》的閱讀，筆者發現(連瑞枝 2008, 32-33)：**

《三灣鄉志》內容分為總述、大事記、歷史篇、地理篇、政事篇、經濟篇、建設篇、文教編、社會篇、宗教篇、人物篇、影像篇、資料篇，共十三篇，總計 924 頁，近百萬字。對一個僅有八個村的鄉來說，百萬字的鄉志是相當驚人的數量。尤其編纂委員對地方史料與田野考察之詳實，

<sup>277</sup> 《新竹廳竹南一保三灣庄土地申告書》第二冊「理由書」。



所呈現社會細節的密度是可觀的。此三灣鄉志的特色尤其在表現在「影像篇」與「資料篇」。在「影像篇」中，作者提供老時代的經濟、生活、建設、政事、教育與文書等影像資料，說明作者在民間經營的深度與廣度。在「資料篇」提供當地重要的史料，長達 240 頁，近二十萬字的史料與檔案。包括歷史上決定三灣社會結構的契約文書(三灣鄉志: 669-673)、歷史上決定行政區劃的官方檔案(三灣鄉志: 673-680)，到從清治期間到國民政府統治時期與社會組織有關的檔案，三灣地區煤礦油田礦場檔案、工商名冊、三灣都市計劃施行內容，又搜羅地方歌謠、宗教疏文(三灣鄉志: 755)、寺廟沿革，到白色恐怖時期的「匪諜」案件等相關資料，內容相當詳實，非真切熟悉地方社會與歷史者可作到如此周全的地步。又，在統計資料中，詳實的村落姓氏與家戶人口調查的調查資料，供三灣聚落模式以及異姓聚居的情形。若從研究的角度來看，三灣鄉志提供了許多方便又詳細的民間文獻與統計數字，有助於我們對三灣歷史形成與現況進行一個比對以外。從史料價值的角度來說，這是一份相當難得的調查資料。

筆者(連瑞枝 2008, 33-34)比較不同修志者所採取的態度。

作為最基層的鄉級行政主管而言，修志書的目的是「客家感情」與「客家精神」。縣長序文中提到「三灣的先民秉持客家人「不服輸的硬頸精神」，在三灣這塊土地上，胼手胝足，……建立家園。」(三灣鄉志: 9)。然而，對總編纂陳運棟而言，其早期政治身份(國大代表)、長期從事教職(大成中學校長)與文化中心等官方單位的合作(陳運棟文教基金會)也參與民間公共事務，使得作者對頭份三灣地區有深入的了解，在苗栗地區享有既定的聲望。雖然身居數職，筆者認為，三灣鄉志作者田野經驗的豐富以及對民間歷史的掌握，是修志者對「如實呈現」三灣歷史有其深切的認識。建立在此一基礎上，他認為，作為一份志書，「只著眼政治事件的歷史研究與解釋，或僅著重個別獨特的事件和人物，或偏重某一特定族群的研究，皆不足以觀察整體歷史的發展。」《三灣鄉志》修志的意義: 是「突破政治、政權與族群的限制」，呈現三灣地區的複雜性和文化的多樣面貌，說明編纂者對細緻的三灣歷史獨特的地方感與歷史感有充份的認知。(三灣鄉志: 81)鄉級行政主管與總編纂的二種不同的態度是志書書寫內容時比較值得探討的。

筆者(連瑞枝 2008: 34-36)特別著重討論《三灣鄉誌》有關客家與族群關係的描寫。

第一、編纂委員會同時承續鄉土歷史的使命感，使得書中有許多地方也注意到三灣地區早期原隸於更大的「原住民」生活空間，纂修者將史前考古出土的遺址與原住民社會進行描寫，作者透過田野調查將熟番後裔所居住之所在地作出詳實的調查，寫出〈歷史篇〉第二章「史前及原住民社會」: 頁 92 泰雅與賽夏人口統計表，頁 95 苗栗縣賽夏族聚落人與行政區劃表，頁 100 熟番後壠社群主社與副社與現址對照表。從中可以看到修志者特別注意到還原「地方」到歷史的時空脈絡，其隸屬於更大區域以及與不同社群之間的必要關係。除此以外，作者如實對人數持續驟減的「平埔族」進行田野考察與行政地址的記載，為後人研究立下重要的研究線索。

第二，三灣地區由於跨越十九世紀番界地區，所以族群關係以及不同族群對歷史的看法也不盡相同。作者也特別提及三灣拓墾歷史上有關番割、通事身份在拓墾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三灣鄉志: 130、131)。尤其引人注意的是黃斗乃事件。由於三灣南庄地區仍有許多黃家後裔居住，保留許多相關的傳說故事，有利修志者在纂寫方志時，提供不同的故事版本以及地方傳說資料。<sup>278</sup>在這方面，修志者使用臺大圖書館藏「伊能文庫」中黃祈英後代黃煉石所撰寫的〈奉查南庄開闢來歷緣

<sup>278</sup> 陳運棟，〈黃祈英事蹟探討〉，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輯，《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 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7)，頁 97-104。

由>引出全文(三灣鄉志:101);又於<歷史篇>地方傳說部份將地方傳說版本公諸於世。(三灣鄉志:133-134)這二個版本對黃斗乃事件便有不同的描述:在黃煉石的南庄開墾描述中寫道:「黃祈英於嘉慶十餘年間,……隻身渡台,即至斗換坪於生理作活時,與蕃人交易至久,則氣誼相投,而蕃人遂邀祈英來田尾遊其蕃社,乃祈英來不得出,後即聚生蕃之女為妻,耕種為涯。」後來又與「台中府」來到大河底的張大滿與蔡細滿交好,三人結為兄弟共同移住南庄聚番女和撫生蕃。這一段故事說的是結拜三兄弟與番女聯姻,甚至是張氏成為生番土目,後來在劉銘傳來台時,還曾加賞(張大滿後裔)張有准予以土目印綬,使其轉而為化番。(三灣鄉志:101、102)在民間的傳說版本中,提及黃斗乃是客家人,而且是「中港福佬人與原住民賽夏族有所約定,每年由福佬人送一活人與原住民,作為他們祭神之用,原住民就出草獵人頭」而黃祈英是嘉應州人,是客家人,被福佬人視為是此一「活祭品」被送給田尾一帶的總頭目樟加禮,後來樟加禮沒有將黃祈英視為祭品,反而將女兒嫁給黃祈英,確立了南庄地區「客家人」的拓墾勢力。(三灣鄉志:133)二個版本在不同的時空為不同人所記憶,是一個相當有意思的呈現。再者,民間傳說也提及「黃斗乃最痛恨福佬人」。同時,對於道光六年的中港閩粵械鬥事件後,民間的閩客情結更形嚴重。這與清廷官方派遣孫爾準總督來台徹底整治分類械鬥,到中港街的擒拿客家「領導人」三十五人「免除死罪、改判流刑,發配新疆」。可惜作者並沒有更多的著墨。(三灣鄉志:134-135)這部份的民間歷史記憶也彌足珍貴。可以增加我們對閩客械鬥後粵籍認同的歷史基礎。

第三、修志者在苗栗李氏族譜中發現淡水同知李慎彝的客家人身份。修志者依據《臺灣新竹州苗栗銅鑼庄潤窩李氏族譜》記載著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李慎彝是其支系,與苗栗李姓大陸原鄉同宗,其關係匪淺。(三灣鄉志:132-133、136 2005)這份地方材料的補充,有可能進一步修正我們對大歷史事件人物的解釋與看法,尤其是,李慎彝在淡水廳同知期間,之所以積極推動北臺灣墾隘區拓墾事業的態度,是否與其「客家人」(同宗同鄉)的身份有關。在三灣地方也有許多有關李慎彝的相關傳說,尤其是「制化」地理,進行獅頭山的開發,其中便有一段李慎彝祭山神、看風水的故事。(三灣鄉志:132、133)三灣五谷廟中也供奉著李慎彝的長生祿位。所以,對三灣社會的歷史記憶而言,李慎彝在道光年間,在山區推展的墾墾事業,便值得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省思族群分類,是否是李慎彝在山區土地政策是否是與粵籍墾戶的需求有關,還是來自於官方政策的考量。

第四、修志者認為三灣鄉民主體是客家人,其方式是以祖籍地、風俗習慣與語言來認定其客家人的定義。其中如,作者從祖籍來認定誰是客家人,諸如三灣粵籍墾民的祖籍為:廣東省鎮平縣、惠州府,嘉應州等,這些祖籍原鄉來標示客家人。(三灣鄉志:545-610)再者,也因為祖籍原鄉多來自廣東嘉應州(也就是梅縣、焦嶺、五華、平遠與興寧等五縣),所以,在語言部份,尤其以四縣話為主,計1479戶,佔了全鄉81.94%。而廣東海豐與陸豐一帶多用海陸語,所以三灣地區較少人使用,計298戶,佔全鄉6%。三、宗族組織與堂號、堂號是族姓的象徵,祖籍地的象徵有關。四、風俗習慣。如掛紙、飲食習慣、採茶戲。(三灣鄉志:449-492)。

第五、作者認為客家人的文化特質是重視「教育」。「客家人是重視教育的民族」,其中「本鄉鄉親重視的是家庭教育,自子女幼小時期,家中長輩即以隨機的方式,在家庭生活裡,給予自然的教育和良好的教育……」。(三灣鄉志:481)

筆者(連瑞枝 2008a, 36-7)對此志書的正面評價:

《三灣鄉誌》是一份用心的志書。第一,它提供許多難得可貴的地方古文書與田野調查資料,第二、提供許多不同的視角的民間傳說與不同版本的歷史記憶內容。第三、作者同時注意到三灣

鄉在一個更大的區域脈絡裡的角色與歷史地位。第四、作者朝向一個「整體歷史」的寫作，展現了地方志應有的使命感。然而，筆者特別希望透過志書此一文類的書寫模式出發，以客家論述為中心來反思我們對族群關係與人群分類的方式，以符合我們還原社會內在的歷史理路。

筆者(連瑞枝 2008a, 40)認為：「《三灣鄉志》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客家人對族群關係互動頻繁下寫下的地方史。」但是，「族群是一個動態有機的概念，客家論述仍需要有更多個案從不同的角度來呈現其多樣性與細緻性，以致使『客家』回歸到日常生活的自我認同與文化養成的土壤。」

第三是透過田野調查，對三灣現有村廟與祠堂與歷史資料互相佐證的關係。根據初步田野調查發現，關聖帝君(當地或稱恩主公)是三灣與南庄地區最盛行的信仰神祇，探究其因或許與本地漢人開發時間較晚，清治末期漢人進入本地拓墾時，同姓宗族的力量不夠強大，故當時本地人們可能藉由「幫派」組織來維持社會秩序，關聖帝君具有軍事武力的象徵，再加上「桃園三結義」的形象可建立當地信徒的「擬血緣」兄弟關係，因此在拓墾初期欠缺宗族組織維持秩序的社會中，關聖帝君在宗教信仰上可扮演穩定社會秩序的角色，這或許也是關聖帝君信仰得以在本地如此興盛之因。除了「寺廟」的田野調查外，本研究團隊也嘗試進行「家族」的田野調查工作，但如同上述所言本地宗族力量不足，故本地家族較少見到家族祠堂，根據目前的田野調查可知，僅見三灣村陳世薦嘗祠堂、大銅鑼圈(銅鏡村)溫氏家祠、小南埔(員林村)百忍會館張姓祠堂、大南埔(南富村)江夏堂等家祠。

## 陸、計畫成果與自評

從資料收集的角度評估，本年度的成果是豐碩的。第一年計畫的目標是以收集往後兩年研究所需的基礎文獻材料、民間文書與官方檔案等。民間族譜不斷地在修纂，在本年度的努力之下，三灣地區乃至於四溪地區族譜的收集工作，累積的數量是可觀的。民間的契約文書也相當多，有待繼續的收集與整理。從資料整理的角度來評估，日治時期三灣地區土地申告書全面的輸入資料庫，有助於往後關於土地方面資料的交互搜尋與查找。從資料的解讀方面，土地申告書的解讀，已經讓筆者認識到三灣地區土地的初步分配情況。在寺廟與信仰範圍方面，對於內灣的關帝廟與三灣的五穀廟的信仰範圍已經勾勒出來，相關的儀式活動的紀錄也持續在觀察與收集。

確定三灣地區的村落做為一個村史研究的地點，也是本年度的研究成果。透過閱讀相關中西文村史、家庭史民族誌的研究和前人在三灣地區的研究，筆者認為以三灣地區作為粵村轉客村這樣一個歷史過程的研究，是有其代表性的。

從區域研究團隊合作的角度評估，亦是正面的。從五月份開始，「家族、知識精英與地方社會研究群」工作坊陸續舉辦，透過這個機會，讓研究者與參加研究計畫的博士生、碩士生有機會一起進行文獻資料的解讀與分析，也讓幾個子計劃間有交流與分享階段性成果的機會。

從研究成果發表的角度，筆者今年度以三灣地區為題目進行的論文或者研究報告共有三篇。在 2008 年 11 月 8-9 日國立交通大學舉辦的「當代台灣客家庄地方志解讀工作坊研討會」中，筆者發表〈發現「客家」：從《三灣鄉志》的客家論述談起〉一文(見附錄一)。

在11月14日「家庭、知識精英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的第四次工作坊中，進行過口頭的報告，題目為「文獻與田野：觀看三灣聚落的二個視野」(與廖經庭聯合報告)。12月18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與莊英章共同發表〈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一文(見附錄二)。

## 柒、結論與建議

本計劃是三年計畫，本年度是三年計畫中的第一年，因此後續工作包括有第二年對第一年收集之文獻資料的閱讀與分析，以及第三年針對閱讀與分析結果進行學術論文的書寫與出版工作。

第二年的工作構想是針對第一年收集到的文獻材料，從歷史與區域社會的視野進行閱讀與分析。分析的重點有下列幾項：(一)、爭取取得日治時期三灣地區除戶資料，並嘗試從戶籍資料中選擇幾個代表性家戶的材料進行較詳細的分析工作，以勾勒出清治至日治時期的家庭組成情形。(二)、透過田野工作採集民間對過去歷史重大事件的口述材料，配合相關的歷史文獻，進行村史的整理與書寫。(三)、透過土地申告書、契約材料與田野調查材料，探討義民廟、關帝廟、五穀廟三種信仰在客家地區的象徵性為何。(四)、嘗試從戶籍資料、契約文書與各類檔案，探討「宗族」與「家庭」兩個概念是否適用於分析北台灣山區移民村落的社會結構。(五)、總督府檔案資料顯示政府在日治時期開始在三灣地區進行煤礦與油礦的探勘與開採，筆者將分析礦產與交通如何影響地方產業結構與人口的流動。(六)、透過田野調查資料與部分的歷史材料，爬梳出女性的勞動力對於政治經濟變化劇烈時代下家族結構的影響。

經由計劃執行，能夠了解粵籍移墾聚落如何經由合股開墾取得國家合法性的地位，並且經由異姓合股，村廟建立跨人群的關係。移墾社會到社會秩序的形成，其間除了宗族建立，更多地討論會集中在村落內在秩序的建立，以及家戶社會組成面向的討論，這些研究面向有助於我們思考粵籍社會中，「家庭」此一概念背後隱藏的政治意識型態，與商品經濟運作下的二種價值取向所產生的擺盪。然而，三灣地區日治時期的除戶資料取得不易，戶籍資料對於該地區研究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建議可由「四溪計畫」總辦公室發函給內政部，協助取得三灣鄉戶政事務所的同意，影印該地區的戶籍資料，以推動研究工作。

## 捌、附錄

### 引用書目

- 尹章義，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
- 王世慶，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
- 西佛曼(Marilyn Silverman)、格里福(P. H. Gulliver)編，1999，《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賈士蘅譯。臺北市：麥田。
- 林·亨特(Lynn Hunt)著，2002，《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鄭明萱、陳瑛譯。臺北市：麥田。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

所。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竹縣文化局。

張炎憲、李季樺，1995，〈平埔族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錢、衛兩姓家族為例〉，收錄於《平埔族研究論文集》。南港市：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張炎憲編、三田裕次藏，1988，《台灣古文書集》，台北：南天。

張素玠，2004，《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市：臺灣學生。

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基金會（編纂），2005，《三灣鄉志》。苗栗：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莊英章，1985，〈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臺灣風物》第三十五卷第一期。

莊英章、連瑞枝，1998，〈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臺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第十六卷第二期。

莊英章、陳運棟，1981，〈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頁 333-370，收錄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港市：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市：聯經。

陳宗仁，2004，《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板橋市：稻香。

陳運棟，1980，《頭份鎮志》。苗栗：頭份鎮公所。

陳運棟，1987，〈黃祈英事蹟探討〉，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輯，《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79-104。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陳運棟編，1999，《向陽書院詩文集》。苗栗縣：臺灣省政府文化處。

陳運棟編著，2004，《林為恭家族族譜》。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連瑞枝，2008，〈發現「客家」：從《三灣鄉志》的客家論述談起〉，發表於「當代台灣客家庄地方志解讀工作坊研討會」，2008年11月8-9日，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連瑞枝、莊英章，2008，〈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發表於「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2008年12月18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鄉治》。臺南市：聯經。

Esherick, Joseph W.(eds), 1991, Chinese Local Elite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William,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3 parts,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no1(1964):3-43, no2(1965)195-228, no3(1965)363-399.

Wilkerson, James, 2004, "Late Imperial Education and Control: Rural Villages in the Penghu Islands" 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1: 141-169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

《新竹廳竹南一堡三灣庄土地申告書》(302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館藏。

族譜

《何麥聯宗族譜》(何麥族譜編輯委員會發行)。

《范姜姓族譜》(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1996)。

《劉氏族譜》(劉贊鵬主編，1979)。

- 《謝氏大族譜》(延紀公管理委員會編，2007)。
- 《祭祀公業陳世薦嘗歷代世系族譜》(祭祀公業陳世薦嘗管理委員會編，2001)。
- 《潁川堂陳氏族譜》(手抄本影印，陳運棟提供)。
- 《嘉應州松口堡溪南上寨井下陳氏族譜》(陳運棟先生提供)。
- 《頭份桂竹園陳氏族譜》(手抄本影印)。
- 《黃祈英公事跡》(陳運棟提供)。
- 《溫姓大族譜上、下冊》(1995 重修版)。

嘗會簿

- 《陳氏始祖嘗會簿、人字號》(手抄本影印)。
- 《陳氏始祖嘗會簿、禎字號》(手抄本影印)。
- 《頭份溫殿玉常會分》(手抄本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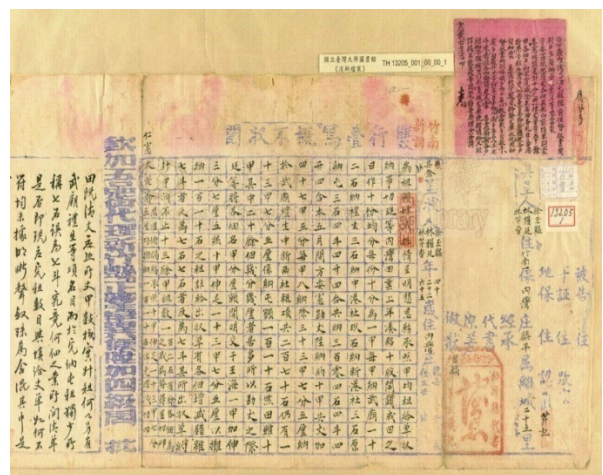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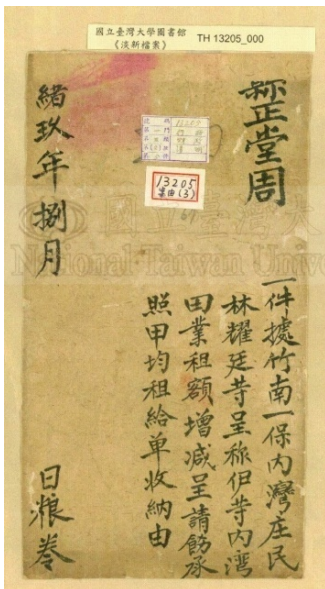
民間契約(未出版)

- 後龍街陳壽記契約(25 份)。
- 《陳氏挾雲樓古文書》(陳運棟先生提供)。

執行該計畫之學生畢業論文

陳瑞霞，2008 《從書院到鸞堂：以苗栗西湖劉家士紳的角色扮演為例(1752-1945)》。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教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灣、新竹。(詳見附錄 42)

附錄 17、相關淡新檔案影像





附錄 18、合約字

立合約人張可遠 林光揚 吳允孟 溫碧龍 徐宜乾 等情因中港內灣等處自  
梁友義 林義揚 徐德來 陳世薦 徐義合

整司主何 詳墾原奉 大憲設隘墾闢緣佃雜荒廢乏糧把守 達等計  
圖永保于去歲七月間津銀合買頭二三灣壹帶田埔四至界址載明印契  
年納社租玖拾碩塹城武廟香燈等租壹百伍拾碩又丈隘屯租叁拾柒碩  
捌斗六升壹合八□八抄所有田價稅契及築莊造屋架陂墾圳等工項  
當眾會算共費用銀貳仟捌百〇〇〇圓按大小股分彙清契簿議交于  
張可達收存立約各執俾免參差嗣後達等及子孫人等無論現成田埔並  
未墾田埔俱眾□眾招議舉妥人彙收租項除納社租屯租武廟租隘糧外  
悉照大小股勻分不得爭多減少亦不得私相授受若有已分要退者宜  
向眾聲明照依時值或股內人頂接或親屬人頂接總不得擅退漳泉州人  
雜頂致滋事端倘外人有藉端侵占及索曾不遂稟害股夥者公舉舉  
妥夥出頭一切費用即將所收眾租策應不得互相推諉此係公議立約良  
心各愿保守隘業以全始終今欲有憑立約貳拾紙付辰字號壹紙林敏盛永為照  
即日批明二三灣等處荒埔前奉 憲丈明劃歸新港社屯番掌管  
日後墾成收租除該納社租屯租外亦歸眾勻分再照  
又批明約內田價用費實使去銀貳仟捌百大員足訖係十大股  
彙每大股津銀貳百捌拾員正再照  
又批明現造瓦屋上下貳堂包廊共拾貳間左邊橫屋壹直包牛欄遇廊共  
柒間立批的

計開津銀股分列後

徐義合	壹大股	津銀貳百捌拾員正
陳世薦	壹大股	津銀貳百捌拾員正
張可達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古漢義	共壹大股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吳永忠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吳允孟	共壹大股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林 洪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林義揚	共壹大股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梁友義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梁敦毅	共壹大股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林敏盛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林光揚	共壹大股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徐德來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徐德來分津銀貳百壹拾員  
徐義發 共壹大股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徐義發金銀柒拾員立批

溫碧龍 津銀貳百壹拾員正  
邱樹華 津銀壹百肆拾員正  
廖雙龍 津銀柒拾員  
徐昌纘 津銀柒拾員  
吳有浩 津銀叁拾員  
徐宜乾 津銀叁拾員

合共銀伍百陸拾員係兩大股

嘉慶六年七月十八日 立合約字人 吳允孟 張可達 吳永忠  
古漢義 吳有浩 邱樹華 林洪公 林義揚 吳友義 梁敦毅 徐昌纘  
溫碧龍 徐德來 徐義發 徐義合 陳世薦 林敏盛 廖雙龍 徐宜乾  
林光揚 依口代筆 吳端政

執行該計劃發表之會議論文

會議論文一：

在 2008 年 11 月 8-9 日國立交通大學舉辦的「當代台灣客家庄地方志解讀工作坊研討會」中，發表的〈發現「客家」：從《三灣鄉志》的客家論述談起〉全文。

會議論文二：

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與莊英章共同發表〈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全文。